

证券代码：832056

证券简称：春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 5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 00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56	春光股份	2025 年 12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制度>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7)。

2、为落实新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以下相关治理制度：《董事会制度》、《股东会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。相关治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8)、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0)、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1)、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2)、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3)、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5)、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6)、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3)。

3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相应修订《监事会制度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9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1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上午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轩 传真：0795-6768608 联系电话：18621577501 或联系人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熊星 传真：0795-6768608 联系电话：18172982853 联系地址：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5号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